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中裕科技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优耐德管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优耐德”）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在安徽优耐德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担保金额以子公司安徽优耐德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会董事无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中裕科技董事会审议

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裕软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 焰



李 凯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